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拟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旭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旭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旭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旭光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姜宏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但其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姜宏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青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姜宏青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4、同意提名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青女士简历

姜宏青，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